

主 编 石柏林
副主编 杨国兰

国际经济法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D896

389248

S47

国 际 经 济 法

主 编 石柏林
副主编 杨国兰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 1995 •

【湘】新登字 010 号

国际经济法

主编 石柏林 副主编 杨国兰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湖南长沙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75 字数:312千字

1995年8月第1版 1995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6000

*

ISBN 7-81020-761-X/D·044

定价:12.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生产厂家联系解决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与渊源	(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7)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0)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学	(16)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	(24)
第一节 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国内立法、国际条约 及国际贸易惯例	(24)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28)
第三节 卖方和买方的义务	(34)
第四节 违约及其补偿办法	(40)
第五节 货物所有权及风险的移转	(49)
第六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	(52)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及保险的有关法律制度	(63)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概述	(63)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66)
第三节 其他种类的国际货物运输	(79)
第四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86)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概述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第三节	国际贸易支付方式·····	(105)
第五章	国家对进出口贸易的法律管制·····	(117)
第一节	概述·····	(117)
第二节	国家对进口贸易的法律管制·····	(118)
第三节	国家对出口贸易的法律管制·····	(125)
第四节	反倾销法律管制·····	(128)
第五节	限制性商业行为的法律管制·····	(136)
第六章	国际产品责任法·····	(144)
第一节	概述·····	(144)
第二节	美国的产品责任法·····	(150)
第三节	西欧主要国家的产品责任法·····	(157)
第四节	关于产品责任的国际公约·····	(161)
第七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	(169)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概述·····	(169)
第二节	国际许可合同·····	(182)
第三节	关于国际技术转让的国内立法及国际立法·····	(186)
第八章	国际投资法·····	(191)
第一节	国际投资概述·····	(191)
第二节	外国投资法·····	(200)
第三节	海外投资鼓励措施和保证制度·····	(206)
第四节	国际投资条约·····	(212)
第九章	国际借贷与国际证券的法律问题·····	(222)
第一节	国际借贷及涉及的法律问题·····	(222)
第二节	国际证券及涉及的法律问题·····	(234)

第十章 国际工程承包法	(244)
第一节 国际工程承包概述.....	(244)
第二节 国际工程承包的招标.....	(248)
第三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	(256)
第十一章 国际税法	(270)
第一节 概述.....	(270)
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	(273)
第三节 国际逃税与国际避税.....	(287)
第四节 国际双边税收协定.....	(292)
第十二章 国际经济组织	(297)
第一节 概述.....	(297)
第二节 世界性的国际经济组织.....	(300)
第三节 区域性的国际经济组织.....	(316)
第十三章 国际经济交往中的争议及其解决	(324)
第一节 概述.....	(324)
第二节 国际经济仲裁.....	(330)
第三节 国际民事诉讼.....	(342)
附录	(352)
一、中国参加的有关经济方面的主要国际公约一览表	(352)
二、中国对外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一览表	(363)
三、中国对外签订的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一览表	(364)
主要参考书目	(365)
后记	(368)

第一章 导论

国际经济法是随着国际经济法发展的客观需要而产生并发展起来的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有其独特的结构和体系。因此,要掌握国际经济法,必须首先对国际经济法的概念、特点、渊源、基本原则以及国际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方法和体系等有一个初步的了解。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与渊源

一、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特点

国际经济法(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是关于调整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相互之间的国际社会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原则、制度和规范的总和。

国际经济法学是法学中以国际经济法为研究对象的一门新兴的分支学科。由于国际经济法本身所固有的内在联系,因而在其法律主体、内容及其所涉及的法律规范,都具有与其他法律部门不同的特点。

第一,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及调整的法律关系的特点。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参与国际社会各种经济关系的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

自然人作为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在资本主义产生之前就已存在,那时,进行国际贸易、国际运输的基本上都是个人。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使世界经济发生了重大变化,伴随着国际经济贸易的不断发展与扩大,以个人名义从事国际经济贸易的活动便开始逐渐减少。不

过,到目前为止,个人在国际经济贸易的若干领域依然还在继续从事多方面的活动。因此,个人依旧是国际经济的参加者,是国际经济法的主体之一。

法人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在资本主义经济产生后是最常见的,特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世界经济越来越趋向国际化,法人在国际经济贸易领域内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成为国际经济关系最主要的参加者。法人通常包括私营公司、国营公司、跨国公司以及以其他形式从事经济贸易活动的企业和组织。

国家作为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从事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的历史并不长。国家充当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是指以国家的名义参加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的国家代表和政府机构。如果国家成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参与国际经济贸易活动,则其代表和政府机构一般不再享有特权和豁免权。

国际经济组织是根据国家之间签订的条约和协议而成立的参与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的组织,其地位与作用目前正在日益加强与扩大,它是国际经济关系重要的参加者,因而也是国际经济法的主体之一。

从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相比较而言,虽然二者在相互尊重领土完整和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处等这些国际法基本原则方面是相同的,但二者的主体却具有不同的特点:国际公法的主体基本上是国家,而国际经济法的主体除国家之外,还有自然人、法人和国际经济组织;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相比较,二者的主体基本相同,即自然人、法人、国家都可以作为其主体,但两者的调整方法不同。

第二,国际经济法调整范围的特点。

法律的调整范围是划分法律部门的基本依据和出发点,国际经济法的调整范围是国际社会中的各种经济关系(亦即超越一国范围的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它既包括一国的涉外经济关系,也包括一个外国对另一个外国的经济关系等多边的国际经济关系。国际经济法调整范围大致可以归纳为七个

方面：一是关于外国人经济地位的国内立法和国际法；二是关于国际商业交易的私法方面，如货物买卖、运输、契约的法律等；三是关于国际贸易的国内法规，如关税法规、税法、进出口管制法规、外汇管制法规等；四是关于外国人投资的国内立法和国际法，包括鼓励外国人投资、投资保护、投资优惠待遇等法规，国有化与征收、投资争端解决方式、法律适用等；五是关于国际贸易制度、国际货币与金融和国际机构投资的国际法和国际经济组织法，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区域性国际开发银行的法律及国际商品协定等；六是关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条约、法律，如欧洲共同体、安第斯条约组织的法律等；七是国际税法，包括征税管辖权范围、关于解决双重征税的法律。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在法律调整内容上的区别是，国际公法调整的主要是国家之间的相互关系，而国际经济法调整的除了国家相互间的关系外，还包括国家、国际经济组织、个人、法人相互之间的关系等。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主要区别则在于二者的调整方法不同，国际经济法是直接调整国际经济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关系，而国际私法则是直接调整民事法律关系；国际经济法是实体法规范，而国际私法基本上是“冲突规范”。

由上可知，国际经济法是研究和规范一切关于超越国界并涉及任何经济利益的交易和交往的法律、规则和制度，无论进行交易和交往的主体是国家、国际经济组织，还是个人、法人，它也不拘泥于传统的国际法与国内法、公法与私法的严格界限，这些正是国际经济法的特征所在。

二、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法律渊源指的是法的各种表现形式，一般说来，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的种种表现形式，如法律、法规、条例、决议、习惯、判例等等，都是法律渊源。国际经济法的渊源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一)国内渊源

国内渊源主要指国内立法(有些国家则包括判例)。所谓国内立法,就是国家制定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规则、办法、决议等规范性文件。在这些规范性文件中,以法律最为重要,因为法律须经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才能制定和颁布。我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外国的国会或议会,其按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即称之为法律。就一般情况而言,并不是所有的国内立法都是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只有那些涉及到调整涉外经济贸易关系的法律才能作为渊源。例如,在我国立法机关制定和颁布的一系列法律文件中,1979年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82年的《商标法》、1984年的《专利法》、1985年的《涉外经济合同法》、1986年的《外资企业法》、1988年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9年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法》、1991年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4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等,均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渊源。其他许多国家立法机关所制定和颁布调整涉外经济贸易关系的法律,如1973年墨西哥的《关于技术转让与使用专利权和商标的法律》、1974年匈牙利的《外贸法》、1978年斯里兰卡的《大科伦坡经济委员会法》等,都是专门用于调整这些国家同外国的经济贸易关系的。还有许多国家制定和颁布的国内立法,既调整国内的商业贸易关系,也调整涉外商业贸易关系,如英国的《货物买卖法》、法国和德国的《商法典》即是。也有一些国家针对国际贸易的特点,专门制定并颁布了有关国际贸易法律,如美国的《1974年贸易法》、《1979年贸易法》和《1988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等等,这些也是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在国内立法中,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所制定和颁布的法令、条例、规则、规定、办法、决议等,也可作为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如我国国务院制定和颁布的《外汇管理暂行规定》(1980)、《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1985年)、《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审查暂行规定》(1989)、《实施国际著作权条例的规定》(1992年)等,都属于这一类。其他国家也与

我国一样,在法律之外,也有数量相当多的用于调整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规范性文件,这里不再列举。值得注意的是,在英美等一些“普通法系”国家,上级法院先行判决的案例对下级法院具有约束力,起着相当于法律的作用,故此,这些国家中有关国际经济贸易方面的权威性法院判决,也是国际经济法的渊源之一。

(二)国际渊源

国际经济法的国际渊源主要有国际条约与国际惯例。

国际条约包括多边条约和双边条约。多边条约指的是多国间条约,包括国际组织的决议、宣言、公约等。在这些多边条约中,有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各种决议、宣言及各种有关公约:如《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决议》、《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及《行动纲领》、《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议公约》等等,这些都是属于全球性的;还有一些属于区域性的,如《欧洲共同市场条约》、《欧洲煤钢联盟条约》等等。双边条约是指两国间条约,如两国间通商贸易协定、友好通商航海协定、投资保护协定、支付清算协定、税收协定、两国间交货共同条件等等。一般说来,一个国家与外国缔结了双边条约,或者是正式参加了国际公约,便要受到这些条约或公约的约束,因此,这些条约或国际公约就成了这个国家所适用的国际经济法规范的渊源。

就我国而言,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既同外国缔结了一系列双边条约或协定,也参加了许多国际公约。在这些条约、协定与公约中,有大量关于调整国际经济贸易关系方面的法律规范,如与挪威缔结的《贸易与支付协定》(1958年)、与罗马尼亚签订的《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1961年)、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签订的《通商航海条约》(1962年)、与美国签订的《贸易关系协定》(1979年)、《关于投资保险和投资保证的鼓励投资协定》(1980年)等等。在1982年到1988年间,我国还与瑞典、罗马尼亚、联邦德国、法国、比卢经济联

盟、芬兰、挪威、加拿大、意大利、丹麦、泰国、荷兰、奥地利、新加坡、科威特、斯里兰卡、瑞士、波兰、澳大利亚、日本等国签订了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专门性协定。此外,我国还加入、承认或接受了许多国际公约,其中有不少是有关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国际公约。如1953年参加了《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1958年参加了《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1975年又参加了修改该公约的《海牙议定书》)、1973年参加了《1966年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1980年参加了《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1986年相继参加了《1972年集装箱关务公约》、《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90年还参加了《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议公约》等。我国同外国缔结的上述双边条约或协定以及所参加的国际公约,是我国所适用的国际经济法规范。至于其他国家之间所签订的大量有关国际经济贸易方面的双边关系条约和多边条约,虽然对我国没有法律约束力,但我们也应该认真加以研究与参考。如《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现已改为世界贸易组织,我国于1986年提出恢复在该组织的缔约国地位,目前正在审议中)、《洛美协定》、《海牙公约》、《国际货物买卖时效公约》等等,熟悉和掌握这些条约,对促进我国外贸参与世界市场竞争是有好处的。

国际惯例是长期以来在国际经济贸易交往中已约定俗成并得到公认的习惯做法,由于这些做法被反复使用,因而也成为一种具有法律性质的规范,是国际经济法重要的渊源之一。成文的国际惯例是由某些国际组织或商业团体,将实践中长期使用的、当事人确认并共同遵守的一些原则和做法加以整理而制订的。这方面的国际惯例主要有:《华沙—牛津规则》(1932年国际法协会制订,亦称《CIF买卖合同统一规则》)、《商业单据托收统一规则》(1976年国际商会制订)、《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84年国际商会制订)、《1974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国际海事委员会制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1990年国际商会制订)等;还有某些是由个别国家商业团体等机构整理制定且亦得到了公认的惯例,如美国商会等机构制订的《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等。国际惯例具有较为合理、公正的特

点,各方大都愿意接受,故能在国际经济贸易领域的活动中得到广泛的运用。不过,关于国际经济贸易方面的惯例,只有在当事人表示愿意接受采用时才对他们有约束力;只要当事人明确表示不适用或不加以援引,这些惯例对他们就没有约束力。所以,国际惯例又具有任意性的特点,对于这些并非由国际权力机关制定、颁布,而是在私人团体间形成的、在作用上类似于法律的惯例规范,有的学者将其称为“自发法”(Spontaneous Law)。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国际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作为上层建筑的规范,“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①属于经济法范畴的国际经济法,与国内经济法一样,都是基于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而产生并发展起来的,它们有其产生的共同基础,均是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的必然产物。

随着文艺复兴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西方世界中的相继确立,资本主义国家颁布了大量单行经济法律、法规(主要内容是反封建的土地法令),它们极其有效地限制、削弱、打击了封建制度,在保证资本主义原始积累的顺利进行、巩固新生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在西方世界占统治地位的经济立法思想是启蒙主义的“契约自由”的观念,占统治地位的经济理论是古典学派的“自由竞争”的理论。这些思想观点反对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主张按照市场自身的机制在没有外来因素干扰的条件下自行配置资源,自动达到经济生活的均衡。在这样一种观念的支配下,虽然出现了许多经济方面的法规,但经济法还没有从民法和各种行政法规中独立出来,还没有成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2页。

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政府通过经济立法来干预、调节经济生活,既没有立法思想与经济思想理论上的支持,也没有紧迫的现实需要。然而,到了20世纪初,资本主义世界发生了显著的变化,自由竞争过渡到垄断,自由资本主义过渡到垄断资本主义,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要打破原有的世界格局,重新瓜分世界市场,资本主义世界的矛盾进一步激化,终于爆发了第一次世界大战。面对新的情况,原有的经济观念与经济立法观念在许多方面已不适应变化了的的经济关系,尤其是不能适应特殊的战时关系,必须在经济思想与经济立法制度上进行相应的变化。德国走在了这一变化的前列,便成了经济法的发源地。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德国就已通过加强经济立法来调整新出现的垄断经济关系。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德国是参战国,为了极其有效地动员人力、物力、财力进行战争,为了稳定战时国内的经济秩序,德国首先打破了政府不干预经济生活的陈见,开始颁布了一系列战时的经济法规。1914年,德国议会通过了《授权法》。授权政府可以在战时发布管制经济生活的法规、法令,从而为政府直接干预经济生活、制订经济法规开了绿灯;1915年德国政府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冲破了“契约自由”的信条,开创了近代经济立法的先河。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与国内经济法的产生有着密切联系。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虽然某些国际垄断同盟在争夺原料产地、销售市场、投资场所等方面为了维护各自的既得利益,相互签订了一些协议、协定,但这都属民间性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面对资本主义世界性的恐慌及金本位制的崩溃,资本主义各国本身的调节机制对其国内经济的作用日趋降低,对世界性的经济危机更是无济于事。在此情形下,一方面,资本主义各国进一步加强国家对经济的统制和干预;另一方面,这种加强统制和干预的各国经济立法又造成了相互之间的对立,如在外贸统制、外汇管理、关税壁垒等方面,各国的矛盾和冲突不断加剧,甚至刀兵相见,诉诸战争。由此所产生的这些矛盾和冲突显然是无法由各国单独解决的,只能谋求国际性的调整。于是各国从

自身利益出发,相互间签订了关税协定、贸易协定等,当时的国际联盟还制定了关于改善通商关系、降低关税、放宽及废止进出口限额等许多国际立法,这就促进了国际经济法的进一步形成和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形势发生了新的变化。一方面,资本主义世界面临战后遗留的一系列经济问题需要解决,同时还要防止新的世界性的经济萧条和恐慌的再次发生。作为从国际范围内解决这些问题的对策,便导致了在国际经济领域内的国际立法及国内立法的加强和发展。例如,有了《联合国宪章》中有关发展国际经济、确保会员国通商自由以及公平待遇的规定,有了《大西洋宪章》、《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布雷顿森林协定》及各种区域性国际组织协定的签订等等。另一方面。由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新建了一批社会主义国家,其后在民族解放运动中又有一批第三世界国家获得独立,因而在国际舞台上的新生力量是世界经济发展中一支不可忽视的生力军。在他们的努力下,1974年第六届特别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同年12月第二十九届联合国大会又通过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有这些,不仅丰富了国际经济法的内容,而且使国际经济法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二、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经济秩序

国际经济法是国际经济秩序在法律上的体现,有什么样的国际经济秩序就有什么样的国际经济法,但国际经济法反过来又为巩固国际经济秩序服务,这就是二者之间的辩证关系。

国际经济法是随着国际经济秩序的发展而发展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席卷全球的民族解放运动冲垮了旧的殖民体系。但是,世界经济秩序基本上还是建立在原宗主国对殖民地剥削基础之上的。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货币金融、技术转让、关税制度等许多方面都处于垄断,因此,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从整个世界范围来看,资本主义经济秩序仍然居于支配地位,构成世界经济主要方面的国际贸易、国

国际投资主要是在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展开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条款》、《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条款》和《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就是国际经济秩序在这一时期所建立的体制的突出体现。对于广大发展中国家来说,只有改变世界经济的这种旧秩序,建立世界经济新秩序,他们的经济状况才可能发生根本性的改变。由于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体制和第三世界的民族经济制度是整个世界政治经济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加之这些国家的努力合作,共同斗争,争取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活动取得了重要进展。例如,1974年4—5月,联大举行了第六届特别会议,经过激烈斗争,通过了77国集团起草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及《行动纲领》,提出新的世界经济秩序应建立在“公平互利、主权平等、相互依赖、共同利益与合作”的基础上。从此,发展中国家为建立世界经济新秩序开展联合斗争,促使西方发达国家开始重视改善南北关系(即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关系),并一度对南北对话采取了较为积极的态度。于是,在1974年底,第二十九届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1975年,第七届特别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决议;1979年,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与欧洲共同体签订了《洛美协定》;1980年,第三十五届联合国大会制定了关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决议等等。这些宣言、决议、条约,要求在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金融信贷关系中,实行平等互利的原则,承认及维护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对跨国公司的活动予以限制等等,充分体现了对旧的国际经济秩序和法律秩序的抗衡和冲击,体现了国际经济法的新内容和进一步发展。然而,新的世界经济秩序仍

大战后,席卷全球的民族解放运动冲垮了旧的殖民体系。但是,世界经济秩序基本上还是建立在原宗主国对殖民地剥削基础之上的。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货币金融、技术转让、关税制度等许多方面都处于垄断,因此,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从整个世界范围来看,资本主义经济秩序仍然居于支配地位,构成世界经济主要方面的国际贸易、国

一下子提出来的,它的确立,有一个较长的过程,它是随着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而逐步制定的,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通过的联合国宪章,虽然对国际经济法的原则有些规定,但其总的精神仍然是维护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剥削的世界旧的经济秩序基础之上的。在二战后的二三十年内,各种形式的新殖民主义仍然阻碍着发展中国家的进步和发展。技术进步带来的好处并没有为国际大家庭的所有成员公平分享。占世界人口 70% 的发展中国家只享受世界收入的 30%。^① 旧的国际经济秩序对于广大发展中国家的严重阻碍,迫使他们联合起来对各种形式的殖民主义展开斗争。从 1962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决议》起,其后相继通过的一系列决议、宣言,反映着广大受压迫剥削和发展中国家斗争所取得的新成果,体现着国际经济秩序的新精神,从而形成了当代国际经济法的一些基本原则。这些基本原则的核心是主权平等、互利互惠、合作发展。

一、经济主权原则

经济主权是国家主权在经济方面的体现,是当代国际经济法中最基本的原则。经济主权原则具有两个方面的涵义:

第一,每个国家对其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根据联大通过的《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决议》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的精神,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主要表现为:其一,各个国家对其自然资源行使永久主权;其二,各国的资源勘探、开发与处置以及为着这一目的输入所需外国资本时,均应符合各国关于维护资源永久主权的一切规定和条件;其三,为开发自然资源所输入的外国资本及其所得收益,应受到许可条款、现行国内法和国际法的管辖;其利润应按双方自由议定的比例分配,但这种分配比例,必须保障其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绝对不受损害;其四,为保卫这些资源,每一个国家都有权采取适合于自己情况的手段,对本国资源及其开发实行有效控

^①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联合国大会 1974 年 5 月 1 日通过。